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17%，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